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2022 年下半年西安汉长安城特区市政维护工程合同包 2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2 年下半年西安汉长安城特区市政维护工程 合同包 2, 属于 建筑业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 陕西天中建设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6 人, 营业收入为 20678.1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950.7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建筑业) 行业; 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天中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23日

